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3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第一季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1年1-3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882.24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376.79	1.80%
存货	4,505.45	21.56%
合计	4,882.24	23.36%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882.24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12.74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12.74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882.24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1-3月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于2012年开始承租 公司关联方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厦门市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以 下简称"汇金国际中心")写字楼的部分楼层用于办公、展览，并于 2012年、2015 年、2018年各订立了为期三年的租赁合同（2018年签订的租赁合同以下或简称为"原租赁合同"）。鉴于原租赁合同将于2021年5月21日到期，公司于 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续租汇金国际中心写字楼相关楼层，续租期限自2021年5月22日起三年。

在续租期限内，公司可以按照费用分摊与实际使用相匹配的原则在公司及公 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重新分配租赁面积，并由公司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 进行披露。

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与公司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力源为周少雄之子，以上四人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前述三家子公司将于近期分别与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签订《"汇金国际中心"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4日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12985000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7号4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注册资本：35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股东情况：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781.43万元，持有86.7083%股份；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179.02万元，持有8.9550%股份；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39.55万元，持有4.3368%股份。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8571%股份，实际控制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汇金国际中心的产权人。在管理过程中， 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实行"管、养、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管理，为业户创造 安全、文明、便捷、舒适的工作环境。目前，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总额82,462.35万元，负债总额53,198.17万元，所有者权益29,264.17万元。2020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301.61万元， 营业支出2,452.84万元，利润总额-1,352.32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2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权益。

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共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100%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与本公司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汇金国际中心的地理位置较好，商务配套设施不断完善，运营成本亦不 断上升，综合考虑疫情的影响，本次续签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由原租赁合同约定的前两年地上部分租金 70.2元/平方米/月，第三年地上部分租金75.82元/平方米/月，地下部分租金20元/平方米/月调整为前两年地上部分租金75元/平方米/月，第三年地上部分租金81元/平方米/月，地下部分租金保持不变。调整后， 前两年的租赁价格仍低于目前汇金国际中心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承租楼层以外出租面积平均租赁价格的90%， 第三年的租赁价格也低于目前汇金国际中心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承租楼层以外出租面积的平均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且有利于上市公司。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租赁汇金国际中心的部分楼层用于 办公及产品展示。本次交易的各承租方与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达成的交易条件为：共计租赁汇金国际中心地上部分计租面积22048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地下部分计租面积1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三年，租赁开始日为2021年5月22日；租赁价格地上部分自2021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21日支付租金为75元/平方米/月， 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支付租金上调为81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地下部分：租赁期间租金标准为20元/平方米/月。自2021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21日，租金合计每年20,203,200.00元；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租金合计每年21,790,656.00元。租赁费用按季度支付，房屋租金发票由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在租金归属季度的前10个工作日内开出。

本次租赁所涉及的物业管理费用与原来保持一致，为地上部分20元/平方米/月，地下部分0元/平方米/月，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与汇金国际中心物业管理方签订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汇金国际中心位于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该区域为厦门市政府重 点建设的中央商务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汇金国际中心按照甲级写字楼标准 建造，毗邻安踏、九牧王、特步、鸿星尔克等知名服装企业厦门本部大厦，经过过去几年的发展已成为福建知名服装企业办公展示集中区。公司在进驻汇金国际中心前已经对承租楼层进行了符合七匹狼服装品牌文化的装修，并将公司核心部门及人员转移至汇金国际中心办公。继续承租汇金中心有利于持续展示公司的品牌形象、保证公司运作效率、有效控制办公成本。本次关联方交易价格参照了周边物业租赁的市场行情，定价有利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业务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厦门七匹狼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234,554.79元（全部为租赁房产涉及的租金）。截至 2021年3月31日，本年度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七匹狼集团的各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040,063.16元，涉及房屋租赁及产品销售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环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赵蓓女士、刘晓海先生、戴 亦一先生、吴育辉先生的认可。对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 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汇金国际中心"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2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七匹狼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网以及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1-03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0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启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3,726,902.35	666,354,256.29	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546,431.18	-42,052,580.65	2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925,263.00	-25,579,489.56	33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242,519.05	-6,112,003.74	2,39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70%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20,339,303.11	9,284,920,921.61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89,391,888.41	5,987,778,980.90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5,608.06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房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968.46	本期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82,008.18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43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469.21	本期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3,30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7,019.86	
合计	5,621,168.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9%	259,136,718		质押	131,250,00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36,853,963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21,370,925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2.71%	20,480,000			
周永伟	境内自然人	2.12%	16,045,600	12,034,200		
周少明	境内自然人	1.75%	13,190,200	9,892,650		
周少雄	境内自然人	1.75%	13,190,200	9,892,6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3,005,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1.13%	8,522,21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59,136,718	人民币普通股	259,136,71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853,963	人民币普通股	36,853,963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370,925	人民币普通股	21,370,925
洪泽君	20,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5,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8,522,211	人民币普通股	8,522,21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兄弟关系，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两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两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洪泽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20,48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报告期）	上年期末数（或上年同期）	与上期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7,110,000.90	24,636,425.00	131.8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使用票据方式结算的销售款项较多。
使用权资产	50,480,834.20	-	全额增加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企业持有的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在"使用权资产"项目列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96,404.96		全额增加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租赁负债	24,172,211.18	-	全额增加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在"租赁负债"科目列示。
库存股	203,828,697.35	140,745,463.05	44.8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营业收入	933,726,902.35	666,354,256.29	40.1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状况较2020年一季度疫情爆发期间明显改善，故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576,549,246.93	442,833,475.54	30.2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状况得到改善，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对应的营业成本也同比增长。
税金及附加	6,850,155.18	4,117,544.78	66.3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340,422.30	9,038,444.29	91.8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加大面料功能性、多种纤维混纺工艺以及多种功能复合工艺等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25,109,585.68	-12,705,951.97	-97.6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较多。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1,881.99	-646,726.33	1,165.6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的投资收益较多。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6,704.54	-20,665,562.17	118.13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变动金额较大。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2.13	-4,767.14	183.7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出售旧固定资产产生损益影响较少。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19,247.95	-52,830,633.44	282.8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状况较2020年一季度疫情爆发期间明显改善，收入同比上升，毛利率同比上升，同时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较多，故报告期营业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618,238.66	1,368,111.34	-54.8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较少。
营业外支出	847,412.85	1,324,130.87	-36.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的捐赠款较少。
所得税费用	17,640,941.40	-16,610,898.34	206.2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对应所得税费用也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4,202,701.18	5,876,826.02	141.6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利润同比较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42,519.05	-6,112,003.74	2,394.5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控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也大幅增加，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93,609.81	-561,251,950.68	73.3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投入较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9,954.52	546,465,266.60	-109.0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较多的票据到期贴现款及上年同期收到较多的票据贴现款，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05,293.76	-20,140,253.49	-193.9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较多的票据到期贴现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7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票36,853,9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88%，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交易金额为203,797,8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2,248,0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2%，最高成交价为5.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元/股，交易金额为63,073,533.49元（不含交易费用）。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以及2020年8月起每月初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以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519	贵州茅台	54,509,718.89	公允价值计量	99,785,115.00	549,367.50	45,824,763.61			549,367.50	100,334,48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1088.HK	中国神华	55,768,475.41	公允价值计量	49,038,480.00	5,057,856.00	-1,672,139.41			5,057,856.00	54,096,33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39,815,009.28	公允价值计量	39,964,787.58	-3,804,419.88	-3,654,641.58			-3,804,419.88	36,160,36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700.HK	腾讯控股	12,298,207.39	公允价值计量	16,102,087.20	1,406,620.80	5,210,500.61			1,406,620.80	17,508,70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62,391,410.97	--	204,890,469.78	3,209,424.42	45,708,483.23	0.00	0.00	3,209,424.42	208,099,894.2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2020年04月18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4月30日 2020年05月09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审慎研究，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在终止募投项目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三年定存尚未到期，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仍未清零。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共结转金额65,507.05万元，公司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共结转金额70,112.25万元。为保证公司利益，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期结转，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因此具体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最终结转的金额为准。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公司预计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达到业绩预告披露标准，公司将在2021年7月15日前及时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7,432	39,432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	9,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5,000	55,000	0
合计		111,432	103,432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七匹狼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网以及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拟计提2021年1-3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882.24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882.2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1-3月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力源为周少雄之子，以上四人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于2012年开始承租公司关联方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厦门市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以下简称"汇金国际中心")写字楼的部分楼层用于办公、展览，并于2012年、2015年、2018年各订立了为期三年的租赁合同（2018年签订的租赁合同以下或简称为"原租赁合同"）。鉴于原租赁合同将于2021年5月21 日到期，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七匹狼资产管理公司续租汇金国际中心写字楼相关楼层，续租期限自2021年5月 22日起三年。 在续租期限内，公司可以按照费用分摊与实际使用相匹配的原则在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重新分配租赁面积，并由公司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次续租房产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出具独立意见， 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人（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受让苏州好屋16万元股权，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苏州好屋溢价增资12.0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获得苏州好屋28万元股权，占苏州好屋增资后注册资本112万元的25%。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苏州好屋原股东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苏州好屋实现净利润（苏州好屋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为净利润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上一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额=（上一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上一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8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好屋的股权比例25%×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二、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苏州好屋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盈利数[注]	承诺盈利数	差异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4.83	32,000.00	-13,195.17

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苏州好屋《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371号）。

三、业绩补偿支付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盈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需向公司总共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3,154,940.23元。

公司与盈利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部分盈利承诺方因个人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但盈利承诺方保证继续履行业绩承诺。截至2019年 8月 15日，盈利承诺方已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3,625,840.00元（详见公司2019-029号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董向东已另外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3,951,059.75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67,5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54.87%，其中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承诺，将于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其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800,000元（详见公司2020-001号公告）。2020年1月6日，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经支付其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800,000元， 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经履行完毕。截至2020年1月6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1,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57.96%。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1,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02号公告）。2020年3月31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500,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6,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62.02%；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6,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10号公告）。2020年5月29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各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500,000元，截至2020年5月29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81,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66.07%；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1,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28号公告）。2020年8月31日，盈利承诺方严伟虎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000,000元，2020年9月2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000,000元， 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86,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70.14%；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6,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0-037号公告）。2021年2月9日至10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分别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500,000元和3,500,000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93,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75.82%；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9,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1-006号公告）。2021年4月15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分别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500,000元和2,500,000元， 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98,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79.88%；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4,778,040.50元（详见公司2021-009号公告）

2021年4月20日， 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603,761.28元，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支付。 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01,980,661.03元， 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82.81%；其中，盈利承诺方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1,174,279.22 元，具体如下：

盈利承诺方	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已经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截至2021年4月20日）	尚未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截至2021年4月20日）
陈 兴	10,262,911.69	2,293,200.00	7,969,711.69
黄 俊	10,262,911.69	1,043,200.00	9,219,711.69
刘 勇	5,131,455.84	1,146,600.00	3,984,855.84
合 计	25,657,279.22	4,483,000.00	21,174,279.22

四、业绩补偿后续履行

（一）盈利承诺方黄俊已于2018年将其持有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保证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

（二）公司已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陈兴、刘勇给付业绩补偿款及未按时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利息损失，切实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将与盈利承诺方陈兴、黄俊、刘勇加强积极沟通，敦促其尽快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同时，公司也将视情况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以使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得到基本保障。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支付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之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2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自2021年4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了4,65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起息日为2021年4月22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全部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6,05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41】	3,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0日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42】	3,05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否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6,45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年4月20日	-	否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年4月20日	-	否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年4月20日	-	否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	2021年4月20日	-	否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650	2021年4月22日	-	否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单位定期存款申请书、电汇凭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其他未修改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发的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况说明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黄炳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炳艺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黄炳艺先生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黄炳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黄炳艺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炳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炳艺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国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张国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张国清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止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清先生个人简历

张国清，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5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7年3月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担任副主任职务。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国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